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一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二二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茲因公務員懲戒法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因應第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四點。